

投标保证保险

财务版 (2013)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正本)

保费确认时间: 2024/06/19 16:20

保单生成时间: 2024/06/19 16:21

保单打印时间: 2024/06/19 16:34

鉴于投保人填写并递交了投保单, 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承保险责任。保险合同由投保单及其附件、本保险单和本保险单载明的条款、批单组成。

保险单号: 6304133184020240000798

明 细 表

投保人: 广州市芳村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证件号码: 9144010319101034XA

联系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塞坝路38号首层自编6号

被保险人: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项目名称: 广州净水公司2024年清淤项目标段二 投保人资质: 二级

主 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费
投标保证保险	RMB40,000.00	RMB100.00
保险金额总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元整		小写RMB40,000.00
保险费总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元整		小写RMB100.00

保险期限: 自北京时间2024年07月01日0时起至2024年09月28日24时止, 共 90天。

特别约定:

共保信息:

主险适用条款: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缴费信息: 缴费次数1次

序号	缴费截止日期	缴费金额
1	2024年07月01日	RMB100.00

保险人名称: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新会营销服务部 保险人(签章):

服务部

签单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南路30号115

全国统一客服及客 95505 保单查询地址: www.95505.com.cn

签单日期: 2024年06月19日

户投诉电话:

业务经办: 陈健明

制单人: 李妙华

核保人: 自动核保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 您可以通过公司24小时服务电话95505, 公司网站www.95505.com.cn, 或营业网点柜台核实承保和理赔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与本公司联系。



本单手工填写无效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函编号: BH202400538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保险编号: 6304133184020240000798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鉴于广州市芳村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广州净水公司2024年清淤项目标段二(项目名称)的投标,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保险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40000元(投标保证保险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证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保险。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证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证保险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证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保险人名称: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锦(签字或盖章)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二路168号101室首层

2024-06-19

邮政编码: 529000

电话: 0750-3099851

传真: 0750-3099837



扫描查询保函真伪



保函编号:SZSZHB202406-0816

投标保函

致: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下称受益人)

鉴于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参加受益人编号为 JG2024-2764-002, 项目名称为广州净水公司 2024 年清淤项目 (项目名称)广州净水公司 2024 年清淤项目标段二 (标段名称) 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如下投标保证:

- 一、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肆万元整 (小写) ¥40,000.00 元。
- 二、本保函的保证期间自 2024 年 06 月 26 日 起至 2024 年 10 月 01 日 止。
- 三、因发生下列情形且被保证人不能履行债务的, 我方向受益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 1、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项目合同。
- 四、我方承担责任的前提为主合同纠纷已经审判或者仲裁, 并就被保证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
- 五、受益人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提交本保函原件, 否则我方不予赔付。
-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 七、本保函的保证期间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 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有争议, 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九、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保证人 (盖章): 深圳市中合保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 272 号阳南商务大厦 603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36818723 传真: 0755-36818723

日期: 2024 年 06 月 26 日

保函真伪查询请登录保函网: <http://www.zhongguobaohan.com/cx>

保函条码: BHT2024060816

防伪码: QTM3W6RV

(本保函失效后, 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

被保险人（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鉴于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接受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投保人”）参加广州净水公司 2024 年清淤项目标段二项目的投标，我公司同意承保并出具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单（保险单号：6303130184720240001766）。

上述保险单项下我公司承担的保证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

保险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二十四时止。

在保障期限内，如投保人发生如下违约行为，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索赔资料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壹拾个工作日内支付赔偿金额。

（一）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投保人弄虚作假行为；

（四）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本保险凭证及保险单有效期届满或因投保人未中标而申请提前解除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凭证及上述全部保险单原件退还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险凭证及全部保险单项下的责任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之日失效。

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保险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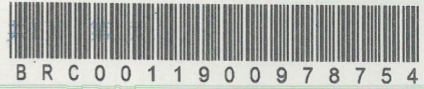
保险人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营业部（盖单位章）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 5007 房

电 话：020-28382206

日 期：2024 年 6 月 19 日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正本)

保费确认时间: 2024/06/19 11:26
保单生成时间: 2024/06/19 11:26
保单打印时间: 2024/06/19 15:21

鉴于投保人填写并递交了投保单, 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承保保险责任。保险合同由投保单及其附件、本保险单和本保险单载明的条款、批单组成。

保险单号: 6303130184720240001766

明 细 表

投保人: 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440982770993985H
联系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迎宾大道70号创业大厦六层东北楼
被保险人: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项目名称: 广州净水公司2024年清淤项目标段二 投保人资质: 未知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费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RMB100,000.00	RMB100.00
保险金额总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元整		小写RMB40,000.00
保险费总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元整		小写RMB100.00

保险期限: 自北京时间2024年07月01日0时起至2024年09月28日24时止, 共 90天。

特别约定: 投保人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共保信息:

主险适用条款: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缴费信息: 缴费次数1次

序号	缴费截止日期	缴费金额
1	2024年07月01日	RMB100.00

保险人名称: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营业部 保险人(签章):

签单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5007房

全国统一客服及客 户投诉电话: 95505 保单查询地址: www.95505.com.cn

业务经办: 黄羽

制单人: 黄羽

核保人: 自动核保*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 您可以通过公司24小时服务电话95505, 公司网站www.95505.com.cn或公司营业网点柜台核实承保和理赔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与本公司联系。

本保单手工填写无效

装 订 线

第三联 客户留存联